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发改投审〔2025〕18号

关于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云浮市总工会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〈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，根据七届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更好满足广大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提升我市职工公共服务水平，原则同意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建设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12-445302-04-01-79414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城区金山路与富强路交汇处。

三、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3069.2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9800平

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1栋工人文化宫大楼（含主楼和副楼）包括职工文化中心、职工体育中心、职工服务中心、职工教育中心（技能教学、文体教育）等功能分区和道路、绿化、室外活动场地等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估算 5965.56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4456.76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4.73 万元、预备费 256.07 万元、用地费 588.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广东省总工会对新建工人文化宫的补助资金约 3000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和云浮市总工会统筹解决。

五、请按照以上原则，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咨询论证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用地预审、规划选址、节能审查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等各项前期工作，并按规定报我局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。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。